

债券简称: 16 漳九龙
债券简称: 19 漳九 01
债券简称: 19 漳九 02
债券简称: 20 漳九 01
债券简称: 20 漳九 02
债券简称: 20 漳九 03
债券简称: 20 漳九 Y1
债券简称: 20 漳九 Y2
债券简称: 20 漳九 Y3
债券简称: 21 漳九 Y1

债券代码: 136232.SH
债券代码: 155216.SH
债券代码: 155297.SH
债券代码: 166226.SH
债券代码: 166618.SH
债券代码: 167687.SH
债券代码: 175102.SH
债券代码: 175342.SH
债券代码: 175555.SH
债券代码: 175722.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1、债券总额：25 亿元。
- 2、债券期限：7 年期，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首日：2016 年 4 月 6 日。
- 4、付息日：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0,000 万元偿还公司债务，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7、债券发行利率：3.60%。

(二)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总额：20 亿元。
- 2、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 4、付息日：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偿还用于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7、债券发行利率：4.40%。

(三)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总额：10 亿元。
- 2、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19年4月3日。

4、付息日：每年的4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10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偿还用于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债券发行利率：4.47%。

（四）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3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0年3月12日。

4、付息日：每年的3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债券发行利率：3.70%。

（五）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0年4月23日。

4、付息日：每年的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债券发行利率：3.60%。

(六)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总额：12 亿元。
- 2、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 4、付息日：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7、债券发行利率：4.19%。

(七)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总额：15 亿元。
- 2、债券期限：2+N 年期，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赎回选择权。
- 3、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4、付息日：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7、债券发行利率：4.48%。

(八)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总额：15 亿元。
- 2、债券期限：2+N 年期，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赎回选择权。
- 3、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 4、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债券发行利率：4.17%。

(九)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总额：5 亿元。

2、债券期限：2+N 年期，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赎回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4、付息日：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债券发行利率：4.90%。

(十)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 亿元。

2、债券期限：2+N 年期，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赎回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4、付息日：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债券发行利率：4.50%。

二、重大事项

1、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业〔2020〕

22 号)的文件精神,漳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账面价值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此次划转未改变本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福建省财政厅	10.00%

2、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租赁储存设施);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烷、丙烯、粗苯、二甲苯、环己烷、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煤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均三甲苯、石脑油、石油醚、乙苯、乙醇(无水)、异丁烯、异辛烷、正庚烷、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三号喷气燃料、有机热载体、工业白油、粗白油、航空煤油、沥青、煤基氢化油、液蜡、燃料油(以上 9 种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

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原油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原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股权划转及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股权划转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 16 漳九龙、19 漳九 01、19 漳九 02、20 漳九 01、20 漳九 02、20 漳九 03、20 漳九 Y1、20 漳九 Y2、20 漳九 Y3 和 21 漳九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16 漳九龙、19 漳九 01、19 漳九 02、20 漳九 01、20 漳九 02、20 漳九 03、20 漳九 Y1、20 漳九 Y2、20 漳九 Y3 和 21 漳九 Y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6 漳九龙、19 漳九 01、19 漳九 02、20 漳九 01、20 漳九 02、20 漳九 03、20 漳九 Y1、20 漳九 Y2、20 漳九 Y3 和 21 漳九 Y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